115學年度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四技 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

(1)卓越教保：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之幼兒園教保員
(2)關懷實踐：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之教保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
(3)具省思、關懷以及創新能力的嬰幼兒教保專業人才

核心能力

(1)理解嬰幼兒發展與學習特性的能力
(2)規劃與執行嬰幼兒保育及教學的能力
(3)建立與幼兒家庭及社區夥伴關係的能力
(4)持續追求嬰幼兒教保專業發展的能力

一年級

校必修
- 分類通識
- 分類通識
- 體育
- 應用英文(一)(二)
- 應用中文(一)(二)

院必修
- 民生產業管理
- 健康促進
- 程式設計概論
- 人際溝通
- 人工智慧概論
- 電腦應用與實務

專業必修
- 幼兒教保概論
- 心理學
- 幼兒發展
- 幼兒觀察

二年級

校必修
- 分類通識
- 體育
- 應用英文(三)(四)

院必修
- 服務創新

專業必修
-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
- 幼兒健康與安全
- 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
- 特殊幼兒教育
- 幼兒園課室經營
-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

三年級

院必修
- 教保專業倫理

專業必修
- 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
- 教育研究法
- 幼兒學習評量
- 幼兒園教保實習
- 教保多元實習

四年級

專業必修
- 實務專題
-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
- 兒童與家庭福利

注意事項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2學分，選修36學分(本系至少28 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2. 畢業前須修習「實務專題」 (四年級上學期(1/1)以及四年級下學期(1/1))，且成績及格。
3.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一）」，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二）」三門為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之先修課程。前述課程需取得兩門以上之及格分數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。
4.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須取得及格分數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一）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（二）」
5. 修讀「早期療育模組」或「托育服務模組」者，至少選修本系相對應之模組課程至少12學分。

專業模組選修課程
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早期療育模組

早期療育
幼兒輔導
特殊幼兒家庭服務計畫
應用行為分析技術
融合教育與個別化教育計畫
特殊幼兒生活技能訓練
感覺統合
情緒障礙教學與實務
兒童保護法規與實務

就業職稱：
幼兒園教保人員、早療機構教保員、托育產業教保人員

托育服務模組

嬰幼兒疾病與照護
嬰幼兒餐點與營養
托育服務理論與實務
繪本教學
幼兒情緒教育
幼托機構行政管理
嬰幼兒活動設計
兒童保護法規與實務

就業職稱：
托嬰中心專業托育人員、親子館嬰幼兒活動老師、居家托育人員、啟蒙中心早療教保人員、月子中心保母人員